

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 4 号冷站（二期）设备工程项目 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
标段编号	/
招标人	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	☐ 财政评审中心 ☐ 造价站 ☒ 招标人
最高投标限价	<u>4443.882802</u> 万元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投标报价的净下浮率要求 $\geq 12.00\%$, 即投标报价的上限价为 <u>3944.237229</u> 万元
不可竞争费合计	<u>280.169692</u> 万元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
备注（深府〔2015〕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3582.165081 万元；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227.206826 万元；

应纳税费为：363.791126 万元；

暂列金额：190.468596 万元；

工程建设其他费：37.968055 万元；

含税工程总造价：4443.882802 万元；

不可竞争费合计：280.169692 万元(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89.701096 万元，暂列金额 190.468596 万元)






招标人(盖章)

日期: 2026.5.18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照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》（深府〔2015〕73 号）相关规定填报《招标控制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（控制价公示模块）公布。